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燕塘校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电话：020-3808583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燕塘校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编制内容：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要求，通过对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背景、建设规模、工程方案、投资估算、社会影响和效益评价的研究分析等，为项目立项决策及工程实施提供依据。

2.咨询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立项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并对提交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避免严重缺项、漏量等问题发生。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若因为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即时无偿进行补充、完善。

3.咨询方式：

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推荐方案，提供决策参考，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及结论性意见。

第二条 咨询工作进度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纸质版一式一份。

2.甲方审核完文本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反馈意见之日起 2 天内完成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式成果资料一式八份（纸质版），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第三条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如下

1.提供资料（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

- （1）项目上层文件、会议纪要或相关资料；
- （2）项目有关的报批文件或请示函等；
- （3）项目建设需求；

甲方并对提供以上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 （1）提供专人负责联系；
- （2）协作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技术咨询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结算金额为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编制费费率（编制费费率=编制服务中标金额/采购服务单位时的总投资估算，即），且不得超过暂定价。具体计算依据和方式分别如下：

1.计费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的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的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

2. 计算方式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攻坚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按投资估算测算政策指导价为招标控制价，最终按市场自主报价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前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而支出的调研、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的交通费、差旅费、人员费用、资料印制费用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含税）。

3. 技术咨询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总二期：

1) 第一期：乙方根据甲方或发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审查意见，完成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并提供给甲方，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金额的 30%，即¥ (人民币大写：元)。

2) 第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获主管部门批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剩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即结算金额扣减已支付金额。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3 个工作日前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请款报告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每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完成向天河区财政申请付款手续，服务费实际到账日期以天河区财政局划拨为准。

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润都大厦 15-17 楼，
020-3808583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燕塘校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5.乙方确认本款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前述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6.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7. 双方同意，若因工程停建等原因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呈送审批单位审批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因其他原因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报

酬抵作补偿金额，多退少补）：

（1）乙方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报酬；

（2）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但未完成全部编制工作的，由双方确定乙方已完成的编制工作量后，按照“编制费总价*已完成编制工作量/编制工作总量”的公式计算、支付补偿金额。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与乙方对其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2.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4)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第七条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研究成果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发改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根据建设部颁发的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进行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自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的编制并依约交付至甲方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负责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呈送审批部门审批。如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修改并再次提请审批，直至审批通过并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如乙方拒不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视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提出评审意见进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咨询报告时确定。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不含），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但未完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编制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不含）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合法资格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开展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及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避免严重的缺项、漏量等问题发生。

(4) 乙方负责根据审查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编制文件进行修改和调整，直至通过审批，并且不另行收费，甲方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就编制文件作小范围的修改，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无偿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工作期限完成。

(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7) 乙方应负责对其交付的编制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9)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编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将其在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所制作、使用、获取的各种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乙方编制的编制成果等)整理装订,并送还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除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准确有效的发票、书面请款报告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10%。

3.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付当日。逾期达到**1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交付的编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编制成果的，乙方应按照第**3**款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工作的，属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且经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后，乙方拒不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批并取得批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

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实施利用本合同项下编制成果，或向其他第三人泄露、披露或透露编制成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 上述各项，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编制成果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利用其编制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披露或透露《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3.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注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签章页的联系

方式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

2.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维明、乔安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广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 (2) 跟进项目进度；
-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

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与法律适用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3.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据。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

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职责后失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的时间不一致的，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订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主体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10.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以下部分无《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燕塘校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燕塘校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方：（公章）广州市天河区 受托方：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地址：

300 号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20-38085832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帐号：

邮政编码：510655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燕塘校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加强该项目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方义务

3.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

（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燕塘校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

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委托方：（公章）广州市天河区 受托方：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地址：

300 号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20-38085832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帐号：

邮政编码：510655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